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7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 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 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 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7

项目名称：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7236.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7236.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7236.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7236.04	1797236.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流水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2023 年 08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

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5）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

联系方式：19909158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

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零肆分（¥1797236.04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7.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

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3.3 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1 装订要求：不存在装订。

13.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进行加密并签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3年0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4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工期、报价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0-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1、项目经理部组成(满分 5 分):人员结构组成合理,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2.1-5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图布置(满分 5 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图布置安排详尽得 2.1-5 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图布置安排不够详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满分 5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得 3.1-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1.1-3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施工方案(满分 5 分):施工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有针对性的得 2.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5、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5 分):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得 2.1-5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6、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满分 5 分):针对本工程提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2.1-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7、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满分 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2.1-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

		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5 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满分 5 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5 分，主要劳动力配置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5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1、工程质量：5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1-2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2.1-5 分，没有得 0 分。 2、服务承诺：5 分 具有完善的后期保证服务得 1-2 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的计 2.1-5 分，没有得 0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人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再对合格供应商在标价评审环节进行价格折扣。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质疑

30.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采购人信息名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

联系方式：1990915863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地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一栋2单元301）

30.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流水镇。
3.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期要求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工期 12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六、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八、验收与保养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2. 工程款的支付

项目开工后, 拨付合同款的 40%, 随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款,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 按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尾款。

3. 竣工结算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 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 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 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名称：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火流路石场至徐家大坡安防工程、小门垭至谢家垭子安防工程、火流路石场至徐家大坡完善工程、小门垭至谢家垭子完善工程、香山卫生所至马垭子完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

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发包方仅对权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协调管理，如因承包方自身产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2、《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03-2018）、陕交发【2019】93 号文《<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2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4、陕交函【2016】475 号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主要材料价依据《陕西省 2026 年 5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柴油主材参照《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5 期》。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预算定额取费率按照交通运输部【2018】86 号文、交办公路【2016】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及陕交发【2019】93 号文规定取费。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7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流水镇 2025 年通村 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 工程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2: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组成；
-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图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4、施工方案；
- 5、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
- 7、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9、劳动力安排；
-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附表 1：项目经理部组成

（一）项目经理部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质量
- (2) 服务承诺

八、业 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